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一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之111年度嘉交簡字第7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71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蕭一龍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晚間6時19分，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168線公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與嘉40-1線公路之設有燈光號誌交岔路口時，適嘉168公路行向之燈光號誌為紅燈，且該路口內南端有原待轉之告訴人林○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南往北方向起步欲通過該路口。被告為汽車駕駛人原應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行駛至設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其行向之燈光號誌顯示為禁止通行之紅燈，且未注意該路口中通行之林○民，貿然闖越紅燈直行穿越該路口，因而撞擊林○民，林○民因此受有右側前臂挫傷、雙側膝部挫傷、右小腿擦傷及骨盆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係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應予補充）。

01 二、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2 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
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
04 件，經法院於審理認應為有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
05 判決之諭知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
06 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並經本院於111年8月26日以原審判決即111年度嘉交簡
09 字第71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在案，檢察官固不服上開案件
10 提起上訴，然被告業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9月29日死亡，此
11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
12 本院他調字卷第13頁），原審未及審酌至此而對被告論罪科
13 刑，尚有未洽，依據上開規定，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
14 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
15 諭知，以資適法。

16 四、本件檢察官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惟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
17 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依同法第452條之規
18 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爰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理，並
19 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1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
22 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

25 法 官 方宣恩

26 法 官 陳昱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劉佳欣